

111年度宜蘭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1月18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紀錄：馮雅靖

貳、地點：社會福利館六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蒼蔡代理)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案號1110629-3：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10629-5：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調高托育人員薪資1案，提情討論。

提案人：郭委員淑娟

決議：錄案辦理，待中央相關配套公告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二：依中央公布的提升公共化托育人資薪資補助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決議：同案由一，錄案辦理，待中央相關配套公告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三：優化品質補助款調整，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決議：優化獎助現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提案單位每年獎勵金及本府人事費補助與月費收入已遠高於所需之人事成本，故仍鼓勵增聘第 6 名托育人員，並收托至 24 名嬰幼兒，除增加本縣托育服務量能，且亦可申請優化獎助金補助。

案由四：獎勵公共托嬰中心永續經營，爭取托育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獎勵，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決議：各公共托嬰中心係運用本府所轄管餘裕空間辦理，倘有設施設備修繕超過 1 萬元的需求，請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社會處派員實地會勘評估後，依本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案由五：為留任優質工作人員，鼓勵持續任職服務人員由縣府發予久任獎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

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建請承攬單位於盈餘許可下自行設立久任獎金機制或相關職工福利，不足部分可由契約業務費用挪到人事費，以打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優質托育人員留任。

案由六：托嬰中心增設清潔人員協助環境衛生維護，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蘭陽青年會

決議：本府採購契約內容已優於其他縣市，考量各中心托育現場需求不一，本府將通盤檢視每處公共托嬰中心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檢視配置人力之公平性，目前暫維持現況。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宜蘭縣托嬰中心-壯圍家園冬令收托時間調整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

決議：冬令收托時間不宜針對單一托嬰中心，針對中心附近夜間通行安全疑慮部分，由本府社會處發函予公所，建請公所增加附近的路燈設施，提高夜間照明度，以強化周遭環境的安全性。

拾、散會：上午11時